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43号】文件要求，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下统称“承诺主体”）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1、不存在承诺主体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2、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主要有以下几项：

序号	承诺主体	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及内容	承诺期限
1.	许金和	实际控制人	上市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长期有效：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内
2.	许建成	1、公司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	上市承诺：1、（买卖股票）：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避免同业竞争）：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长期有效： 1、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内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内
3.	福建	法人	上市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在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期	长期有效：

	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内
4.	许木林	股东	其他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在辞职之日起5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2010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16日
5.	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承诺（现金分红规划）：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未来三年（2012年至2014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012年至2014年三个年度
6.	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其他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厦门市黄岩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的议案时放弃表决权。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3、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均在履行当中，未发现承诺主体曾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